

刑事答辯狀

案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答辯人 (即被告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
為被訴	乙案依法提出答辯事： 答辯人（即被告）因被訴 一案，謹提出答辯理由如下：			

謹 狀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證據名稱 及件數	
-------------	--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